

证券代码：603011

证券简称：合锻智能

公告编号：2021-003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商业银行、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预计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 40,000 万元人民币。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流动性好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理财产品或金融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及其他理财产品等。
- 委托理财期限：自 2021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有效。
- 履行的审议程序：本事项已经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二）资金来源

预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为控制风险，投资品种仅限于购买流动性好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理财产品或金融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及其他理财产品等。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投资品种。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财务部门负责具体操作。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应及时通报公司审计部、公司总经理及董事长，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安全。

2、公司财务部门建立台账管理，做好委托理财的财务核算工作；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定期对理财产品进行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监管部门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公司预计未来拟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用于委托理财的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 40,000 万元人民币，期限自 2021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该等资金额度可由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同滚动使用。为控制风险，投资品种仅限于购买流动性好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理财产品或金融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及其他理财产品等。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事项为公司拟在未来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或金融产品的预计，目前尚未确定具体的受托方。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2,512,091,111.79	2,705,000,086.36
负债总额	836,106,592.17	1,014,177,903.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76,320,763.70	1,691,527,765.55
	2019 年度	2020 年 1-9 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732,737.22	-22,936,162.91

（二）对公司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确保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及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科目。

五、风险提示

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或金融产品虽然属于风险可控的投资品种，且公司将根据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仍不排除受到市场波动、宏观经济形势及有关政策变化的影响。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一）决策程序的履行情况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的意见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通过进行适度的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未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三）独立董事的意见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及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进行适度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及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本次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	20,105.00	14,360.00	90.24	5,745.00
2	券商理财	11,200.00	11,200.00	50.19	0.00
3	信托理财	2,000.00	0.00	6.14	2,000.00
合计		33,305.00	25,560.00	146.57	7,745.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1,725.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6.99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5.37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7,745.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32,255.00	
总理财额度				40,000.00	

注：最近十二个月指2020年01月0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本表中理财投入金额、收益等均以占用2020年委托理财额度的理财金额及相应收益计算；最近一年净资产、最近一年净利润分别以2019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019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特此公告。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01月21日